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太阳能光伏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拥有一支行业领先的光伏系统工程及组件研发生产技术团队。主要进行光伏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能力与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制造等。评价项目为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场址位于莘县王庄集镇政府以西 500 米处。本项目利用菌菇大棚棚顶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安装布置 80080 块 250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规划装机容量 20MW。项目总投资 16488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光伏组件布置于棚顶，不新增占地；开关站建设配套配电装置、综合厂房等，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为本项目的新增占地。本项目采用 35kV 高压架空线路向东出线，接入王庄集镇 220kV 变电所的 35kV 侧，线路长度约 0.8km。光伏电站建成后，年均发电量 2303.46 万 kW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4]47 号。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11.10~2020.11.11 进行了检测，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488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电池板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池板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三）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池板、废变压器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投运后，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旧的光伏电池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 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1.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光伏电池板的使用寿命为 25 年，报废后的太阳能电池以及少量生产过程中的损坏电池共计约 80320 片，每片重量约 27kg，则废电池重量约 2168.64t/25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变压器检修时和发生事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约 10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0111401 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8%，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池板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5#、6#、7#、8#、9#、10#、1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3.5dB(A)-52.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废电池板及废变压器油。其中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电池板和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莘县 20 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宋成峰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成峰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